

培英國中 112 年五專免試報名說明會

- 一、前言：五專免試分北中南三區，報名時每一區最多選一個學校參加(故五專免試是選擇學校報名的概念，「不是」填志願的模式，學校列表如學校列表 QR CODE)，各校有自己的比序方式(沒有統一的比序)，各校比序要參考簡章內所列各校比序，錄取結果要現場撕榜才能確定是否有上。
- 二、五專免試時程：
 - (一)即日起~6/26(一)，12:00 前，準備好第五點資料，至註冊組報名。
 - (二)6/22 五專公告錄取名額(含優免回流名額)。
 - (三)6/29 上網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若未完成速回報註冊組)(至 北 中 南 區 QR CODE)
 - (四)7/7 寄發現場分發通知單(五專會直接寄到家裡)，並於各校網頁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
 - (五)7/12 攜帶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畢業證書正本，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五專通知為準。
- 三、原住民生、身障生，報名表要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並用黃色的紙列印。
- 四、請務必確認你要報名的五專其校代碼，並確認是否有自訂採計積分項目(常見的為英檢)。
- 五、報名手續：
 - (一)必備：
 - 1.報名表
 - (1)報名表在紙本簡章上有，也可上網列印(簡章彙整 QR CODE)，或可請組長幫忙印。
 - (2)一般生身分報名表用白色，特種身分生者報名表要用黃色的紙印
 - (3)北中南三區，報名表不同請務必使用要報名五專該區之報名表。
 - (4)招生學校(五專)名稱、代碼千萬不可填錯。
 - (5)培英國中學校代碼 183502，記得貼身分證影本
 - 2.報名費每區 300 元
 - 3.請上校內報名表單填報，如 校內報名表單 QR CODE
 - (二)若有才需要準備
 - 1.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
 - 2.多元學習表現的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並要在校內報名表單 QR CODE 填報)
 - 3.各校自訂證明之影本(例如英檢證書)
 - (三)報名表上有列出，但你們不需要準備證明資料，學校會幫你準備證明資料項目
 - 1 多元學校表現(1)服務學習、(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3)體適能
 - 2.技藝優良
 - 3.弱勢身分
 - 4.均衡學習
 - 5.適性輔導
 - 6.國中教育會考

六、後續相關事務，將在畢業後升學事務彙整 QR CODE 公告並提醒。

		
北區網頁 QR CODE	中區網頁 QR CODE	南區網頁 QR CODE
		
超額比序	學校列表 QR CODE	校內報名表單 QR CODE
		
簡章彙整 QR CODE	畢業後升學事務彙整 QR CODE	

附錄五、112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2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免試編號
	○○科技大學	○○○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新竹縣市培英國中 學校代碼 183501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12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4)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